

# 目錄

目錄.....	1
<b>第一條、總則</b> .....	<b>1</b>
一、契約文件.....	1
二、名詞定義與解釋.....	1
三、期日定義.....	3
<b>第二條、委託經營管理資產、權限及期間</b> .....	<b>3</b>
一、委託經營管理資產.....	3
二、委託經營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4
三、委託經營範圍.....	4
四、停車場使用原則.....	5
五、委託經營期間.....	6
六、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6
<b>第三條、委託經營要求</b> .....	<b>6</b>
一、經營需求.....	6
二、經營費率及車位換算基準.....	8
三、優惠費率及措施.....	11
四、乙方應負擔事項.....	12
五、經營開始日.....	16
六、履約期間應提交其它文件.....	16
七、保留行銷審查權.....	17
八、消防演練之實施.....	17

九、委託經營契約之禁止 .....	18
十、甲方對乙方之監督.....	18
<b>第四條、財務條款 .....</b>	<b>19</b>
一、財務監督方式 .....	19
二、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19
<b>第五條、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b>	<b>19</b>
一、土地租金 .....	19
二、定額權利金.....	19
三、經營權利金.....	20
四、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20
五、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20
六、不計收定額權利金.....	21
<b>第六條、履約保證金.....</b>	<b>21</b>
一、履約保證之期間.....	21
二、履約保證之金額.....	21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	21
四、履約保證之修改 .....	22
五、履約保證之押提 .....	22
六、履約保證之返還及終止 .....	22
<b>第七條、保險 .....</b>	<b>22</b>
一、乙方投保義務 .....	22
二、保險範圍及種類.....	23
三、保險條件.....	23

四、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	23
五、保險契約之移轉 .....	23
六、保險單之備查 .....	24
七、保險事故之通知 .....	24
八、保險之理賠 .....	24
九、保險效力之延長 .....	24
十、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	24
<b>第八條、不可抗力 .....</b>	<b>24</b>
一、不可抗力之定義 .....	24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25
三、認定後之效果 .....	25
四、損害之減輕 .....	25
五、終止契約 .....	26
六、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	26
<b>第九條、法令變更 .....</b>	<b>26</b>
一、法令變更之定義 .....	26
二、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	26
三、損失之減輕 .....	27
<b>第十條、違約之處理程序 .....</b>	<b>27</b>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 .....	27
二、甲方之緊急接管權 .....	28
<b>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b>	<b>28</b>
一、終止契約之事由 .....	28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 .....	29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	29
四、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	30
<b>第十二條、經營資產之移轉 .....</b>	<b>31</b>
一、發生經營資產之移轉原因 .....	31
二、經營資產(委託經營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	31
三、經營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32
四、乙方未依約返還經營資產之處理 .....	33
五、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	33
<b>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b>	<b>33</b>
一、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33
二、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	34
三、協調與訴訟 .....	34
四、契約繼續履行 .....	34
<b>第十四條、罰則 .....</b>	<b>34</b>
一、乙方違反第二條各項規定 .....	33
二、乙方違反第三條各項規定 .....	34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各項規定 .....	34
四、乙方違反第四條各項規定 .....	34
五、乙方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	33
六、乙方違反第六條各項規定 .....	34
七、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一至十項規定 .....	34
八、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34

九、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 .....	40
十、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一至五款規 .....	40
十一、乙方違反第十六條各項規定.....	40
十二、自橫移門或越堤道關閉之規定 .....	41
十三、乙方派遣人力之規定.....	41
十四、乙方受民眾反映事項之規定.....	41
<b>第十五條、其他約定.....</b>	<b>41</b>
一、契約之修改.....	41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41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準據 .....	42
四、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42
五、棄權效力.....	42
六、國家賠償責任 .....	42
七、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42
八、個人資料及資安保護 .....	43
九、契約份數.....	44
<b>第十六條、防汛應變.....</b>	<b>44</b>
一、防汛應變計畫 .....	44
二、疏散撤離作業 .....	44
三、復原作業.....	45
<b>委託經營契約附件目錄.....</b>	<b>VI</b>

## 委託經營契約附件目錄

### 壹、定額權利金(含土地租金)各期繳交日期表

壹-1 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權利金詳細表：工作需求說明書

### 貳、議約紀錄

### 參、相關附件

#### 附件 A 停車場管理相關規定

A1、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A2、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

A3、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A4、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

#### 附件 B 新北市高灘地臨時停車場主招

B1、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屆滿移轉甲方)：工作需求說明書

B2、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屆滿由乙方自行撤回)：工作需求說明書

B3、經營管理企劃書內容摘要暨頁次對照表：工作需求說明書

#### 附件 C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

#### 附件 D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規定

D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D2、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

#### 附件 E 專用優先車格劃設規範

E1、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E2、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告示牌面

#### 附件 F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紀錄表

F1、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委外經營管理考核小組執行計畫

F2、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停車場」查核表

**附件 G 停車場財務管理**

G1、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財務月報表

G2、新北市(區)年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G3、停車延時及分時統計表(月租及臨停)

G4、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

G5、委託經營案財務計畫收支分析表：工作需求說明書

**附件 H、公共意外責任險、火險投保範圍及投保最低金額**

**附件 I、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附件 J、停車場維護管理**

J1、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員巡場注意要點

J2、新北市停車場管理員巡場簽到簿

J3、新北市停車場夜間在場車輛登記簿

J4、新北市高灘處停車場病媒蚊自我檢查彙整表

**附件 K、停車場位置暨委託管理範圍示意圖**

**附件 L、委託經營案防汛應變成本項目表：工作需求說明書**

L1、颱風、豪大雨期間應撤收項目執行說明：工作需求說明書

# 「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書(草案)

為加強停車場設施維護管理，提升停車場使用率及公共服務品質，新北市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及\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停車場法」、「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及相關規定，將甲方之「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委託乙方經營，經營期間屆滿後，乙方應將本停車場經營資產及經營權無條件移轉甲方。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 第一條、總則

### 一、契約文件

本項文件包含但不限於以書面、錄音、掃描、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一)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

1. 本契約主文。
2. 本契約之工作需求說明書、附件、附錄。
3. 甲方就招商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補充規定。
4. 甲方公告之「委託經營案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投標須知)。
5. 議約紀錄。
6. 經甲方所核定乙方所撰寫之經營管理企劃書、收支分析表、防汛應變成本項目表、委託經營案權利金詳細表等。

(二) 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依前項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各款文件若為複數且內容有不一致之情形者，訂定在後文件之效力優於訂定在先之文件。

### 二、名詞定義與解釋

(一) 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1. 本契約：指「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契約。
2. 本工作需求說明書：指附於「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招商文件中之工作需求說明。
3. 收支分析表、防汛應變成本項目表、委託經營案權利金詳細表：指由乙方填具附於招商文件中之相關價格文件。
4. 本企劃書：指「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委託經營案」之經營管理企劃書所載之內容。
5. 經營開始日：指乙方經甲方之同意，正式開始經營之日。
6. 經營資產：如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稱之範圍。
7. 權利金：包括定額權利金、經營權利金等。
8. 定額權利金：指乙方取得委託經營權所應支付甲方之對價。
9. 經營權利金：指本案經營期間，乙方應採經甲方所核定之經營管理企劃書中預估年收入 1.15 倍為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及百分之五十二點五。
10.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11. 經營不善：指乙方經營期間，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上違反法令或本契約規定者。
12. 經營年度：指自經營開始日起至次年經營日(以開始經營日為基準)之前一日止，餘此類推。
13. 會計師：指依會計師法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之會計師。
14. 書面通知：指甲、乙雙方以書面文件、信函或傳真方式，送達他方所指定之人員或處所。

## (二) 契約解釋

1. 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2. 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訂及修訂之條文。
3. 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4.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三、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 第二條、委託經營管理資產、權限及期間

### 一、委託經營管理資產

(一) 本契約所稱之「委託經營管理資產」為新北市新店溪高灘地臨時停車場基地及相關設施(備)，基地坐落於新店溪高灘地河濱公園，共計 23 格大型車停車位、28 格中型車停車位、3,181 格小型車停車位、18 格重型機車位(含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1,810 格機車停車位等現地設施(備)；依實際點交造冊列舉為準。各場停車格如下：

### (二) 新店區：

1. 萊因區：小型車 163 格。
2. 親情河濱公園 1 區：小型車 151 格、機車 75 格。
3. 親情河濱公園 2 區：小型車 117 格、機車 58 格。
4. 陽光運動公園區：小型車 227 格、機車 196 格。

(三) 中和區：秀朗追風區：小型車 428 格、機車 292 格。

(四) 永和區：

1. 長堤區：小型車 100 格、機車 48 格。
2. 福和橋區：小型車 277 格、機車 400 格。
3. 綠光河岸區：小型車 383 格、機車 60 格。
4. 綠寶石區：中型車 28 格、小型車 759 格、機車 318 格。

(五) 板橋區：

1. 華翠區：大型車 11 格、小型車 221 格、機車 85 格。
2. 華江區：大型車 12 格、小型車 355 格、重型機車 18 格、機車 278 格。

(六) 鄰近停車區之委託管理區域

(七) 後續新增之場區。

(八) 本場實際車格位數依現場為準，倘與本案委託車格位數有差異者，則依車格位比例增減定額權利金。

(九) 後續擴充停車場自停車場登記證核發後，由甲方通知啟用日期，權利金由甲方與乙方議定之。

## 二、委託經營權限及權利處分之限制

甲方依「停車場法」及「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規定，提供本停車場經營資產委託乙方經營。經營資產之所有權及與乙方使用目的不牴觸之限定物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經營之權利。

## 三、委託經營範圍

(一) 甲方委託乙方利用經營資產以計時、計次或月租方式，提供停車服務，並須負責本停車場下列資產之維護、保養及必要之改善。另相關設施及設備檢修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應適時報請甲方備查。

1. 停管設備系統。

2. 消防設備。
  3. 監視系統設備。
  4. 水電、照明設備。
  5. 高低壓電氣設備由電氣負責人執行定期檢查。
- (二) 委託經營開始前應先徵得甲方同意或核准。
- (三) 停車場內停車格數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乙方如欲重新配置停車格位置或數量，應報甲方核定，並辦理停車場登記證變更，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 (四) 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經營範圍，乙方應配合辦理。如因此造成乙方之損失，甲方得補償之。另經營範圍之變更，甲方亦得依部分或全部權利金(含土地租金)與格數比例(換算當量)計算，調整增減經營範圍之部分權利金。
- (五) 乙方在不影響停車場營運及安全情形下，得於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惟經營項目需先報請甲方審核，經甲方核准後其經營收入之分配比例以議價方式辦理，雙方完成議價後始得經營。

#### 四、停車場使用原則

- (一) 本停車場應作為公眾停車使用，除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外，不得另行指定其他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另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停車場之停車位(含身心障礙者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均不得固定車位。
- (二) 甲方因辦理活動需使用部分停車空間作公共使用時，乙方應優先保留供甲方辦理活動之用，不得無故拒絕。
- (三) 本停車場基地位於行水區，經營範圍內所建置之設施應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詳附件 **A3**)及「河川區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詳附件 **A4**)規範。

## 五、委託經營期間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期間 4 年，自\_\_年\_\_月\_\_日起(或甲方通知日起)至年\_\_月\_\_日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應於經營前完成委託經營資產之點交。甲方如於契約屆滿或終止前仍未委託新的廠商經營或因政策需要，甲方得依本契約原條件要求乙方配合展延契約期限，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乙方不得異議。展延期間乙方應繳納甲方之定額權利金係依展延日數按比例計算之，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前完成繳納。另經營權利金部分，則依展期日數之比例計算，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及百分之五十二點五。

## 六、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取得之經營資產、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

## 第三條、委託經營要求

### 一、經營需求

(一) 本停車場之經營管理，乙方應依經甲方所核定之企畫書所載內容據以辦理。

(二) 乙方收費應製予發票，且應載明場名、收費日期、金額及乙方公司全銜。

(三) 月票發售：

1. 月票發售以先登記者優先為原則，惟如登記數量逾可提供之車位數時，依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月票名單，並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且每年以辦理 1 次為原則。

2. 月租車位收費以每個月收取為原則，得視實際需求調整，惟一次不得超過三個月，且不得超過契約屆滿日。

(四) 乙方於本停車場內不得從事下列活動：

1. 存放公共危險物品：例如存放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或液體、禁水性物質、爆炸性物質及強酸性物質等。
  2. 供非法使用：例如在場內聚賭或酗酒等。
  3. 於場內或委託經營地號範圍內從事廣告活動，如發放傳單、張貼海報、撥放影片、設置招牌或看板（含乙方企業識別形象）等行為（不限於前述行為）；惟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4. 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與環境衛生之不當行為。
- (五) 乙方應依「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附件 **A1**)規定辦理，並於本停車場入口處明顯標示。
- (六) 乙方應依「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附件 **A2**)之規定辦理。
- (七) 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附件 **D1**)之規定辦理。
- (八) 乙方如違反停車場法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 (九) 甲方因政策需要，得限期乙方依「新北市高灘地臨時停車場主招」規定，設置識別圖騰(附件 **B**)，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 (十) 甲方有與停車場經營管理業務相關之政策措施需推動執行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十一) 乙方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十二) 乙方每日每二小時需最少全區停車場巡場一次，並自行設置巡場登記表，記錄時間、人員等資料；另須設置工作日誌簿，將每日之狀況詳實填寫(含照明、停管、監視、自動販賣機等簡易功能檢查之相關資料、七日以上未移動之久停車資料、每日夜間在場車輛及其他不正常情況等)。上述巡場登記表及工作日誌簿須存放於現場，以供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不定期至現場查核及調閱。

- (十三)乙方經營停車場時，甲方因應政策須提供特定車種(如電動汽機車、共享汽機車等)停車優惠、加收或調整收費費用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修改計價程式。
- (十四)乙方於停車場管理室(或崗亭)應放置急救藥箱，現場所有服務管理人員(含清潔及交通疏導人員)應身著反光背心。
- (十五)乙方應每日派員巡視及清掃環境，清掃頻率至少上下午各一次，並應將巡查清掃人員簽到表留存現場備查；管理人員與清潔人員不得為同一人。
- (十六)乙方需遵守菸害防制法規定，不得於停車場管理室(崗亭)內吸菸。
- (十七)乙方應於契約起始日起於管理室(崗亭)或自動繳費機之票亭(繳費亭)內至少應放置手提式滅火器一支(滅火器須符合消防法之規定)。
- (十八)乙方巡場應負責查察委管範圍是否具有「新北市政府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管理要點」第九條所列情事，倘發生時應立即做成紀錄(時間、違規事實、影像及車號等)、通報甲方且禁止再次入場。
- (十九)除停車場所屬停車區域外，乙方應負責委託管理範圍包含但不限於清潔、定時巡場、植栽修剪、事件監視/紀錄/通報等管理工作，委託管理範圍圖(附件 K)。
- (二十)既有管線拆除、移設及復舊，乙方應無條件配合甲方指定方式及期限內完成，倘因乙方維護不當等因素，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乙方之責任。
- (二十一) 經營期間乙方應於每月 25 日提報次月現場排班班表及本月出缺勤紀錄，倘暫代或更換排班人員應通知甲方，甲方得不定期查核現場配置數量及人員是否與規劃及提報內容相符。

## 二、經營費率及車位換算基準

- (一) 乙方對外收費項目及費率標準，應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優惠費率折扣則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

場費率折扣方案」(附件 C)及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所訂定之費率辦理，且應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據以施行。另本停車場應遵守下列規定，惟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1. 車輛進場未滿 30 分鐘免費。
2. 計時：
  - (1) 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平日適用丁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國定例假日（以行政院人事總處公布為準）適用乙種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40 元。
  - (2) 停車時數超過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 1 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 1 小時部分，如不逾 30 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 30 分鐘者，仍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3. 繳費後提供 15 分鐘離場之緩衝時間。
4. 全日月票費率上限如下：
  - (1) 小型車全日月票適用丁種費率(每月新臺幣 4,000 元)，契約期間以每月新臺幣 2,200 元為上限，中型車全日月票費率上限每月 6,000 元，大型車全日月票費率上限每月 8,000 元。
  - (2) 身障月票：適用丁種費率百分之五十(每月新臺幣 2,000 元)，契約期間以優惠費率每月新臺幣 1,100 元為上限。
  - (3) 本案機車無收費。
  - (4) 大型重型機車月票：上限每個月新臺幣 1,500 元。
5. 機車、大型重型機車及大型、中型、小型車權利金換算當量：
  - (1) 5 個機車位=1 個小型車位。
  - (2) 3 個大型重型機車位=1 個小型車位。
  - (3) 1 個中型車位=2 個小型車位。

(4) 1 個大型車位=3 個小型車位。

6. 乙方如需收取保證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乙方提供停車位租用人停車所需之停車票、卡、遙控器，或其他停車所必需使用之物品，得向停車位租用人收取保證金。惟保證金上限以不超過停車場公告月票費率四分之一為原則。

(2) 停車位租用人應於退租日起三個月內交還停車票、卡、遙控器，或其他停車所必需使用之物品，乙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前述物品於交還時發現損壞，乙方得向停車位租用人收取修復費用。

(3) 甲方得不定期稽查乙方辦理本停車場保證金相關事宜。

(二) 全日月票及日(夜)間時段月票，所發售之月票數於各時段內可使用之總數量不得超過本停車場之總車位數：

1. 日間月票(7 時至 19 時)、夜間月票(19 時至次日 7 時)之收費費率以全日月票 5 折計算。

2. 使用日(夜)間段月票之車輛，於非指定時間使用本停車場，以計時費率計算。

3. 全日或日(夜)間時段月票僅能開放車位租用人擇一購買。

4. 未達月票數發售上限時，不得拒絕發售及限定身心障礙月票發售張數。

(三) 有關月票登記及抽籤之辦法，乙方應於經營前報甲方核備。

(四) 乙方為提升停車使用率另訂折扣費率者，倘續於經營期間擬調漲停車費率，除契約另有約定及不得逾契約規定費率上限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調漲原則：

- (1) 平均停車率連續三個月高於 80%，始得檢討提高費率。
- (2) 費率調漲每年至多以一次為限。

2. 調漲幅度：

- (1) 臨時停車：計次收費不得逾前次費率 50%。計時收費不得逾前次費率 25%。
- (2) 月票費率：不得逾前次費率 10%，且每次調漲金額應小於 300 元。
- (3) 調整後停車費率不得逾 500 公尺範圍內同類型(平面、立體、機械)停車場平均收費費率 10%。

3. 報核程序：

- (1) 調整停車費率，應於實施二個月前擬具費率調整計畫，報經甲方同意核備及完成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後，始得為之。惟「調降費率」者不在此限。
- (2) 實施一個月前應於停車場明顯處公告周知，並應委婉向使用者妥為說明調整費率理由，以爭取認同，降低民怨。
- (3) 經甲方同意費率調高後，乙方未來各期應繳納之權利金隨每小時費率調高之比例作同比例調高。

三、優惠費率及措施

- (一) 乙方對於甲方業務督導之公務車輛免予收費。
- (二) 乙方應保留甲方所指定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依「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附件 D1)管理，供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搭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之車輛停放。
- (三) 臨停優惠：依「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要點」(附件 D2)，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所駕駛或搭載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經提示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

駕駛執照及專用識別證等 4 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乙方應免予收費(不限停放於專用車位)，但停放以當日一次且四小時為限，超過四小時者，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連續停放逾一日者以上者，僅停放當日前四小時免費，超過四小時部分(含跨日停車時數)，以收費費率半價優惠計收。採計次停車者，以收費費率半價計收，超過一日以上，按停放日數累加次數計費。

(四) 月票停車優惠：符於下列資格者，乙方應依公告月票費率上限給予半價優惠，惟不得高於停車場實收月票日金額，且不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

1. 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身心障礙手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 4 樣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2. 設籍新北市之身心障礙車主本人同一戶籍內親屬車輛，經提示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同戶籍內親屬之駕駛執照、行車執照與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供查核無誤者。

(五) 其他乙方於經營管理企劃書承諾之優惠措施。

#### 四、乙方應負擔事項

(一) 乙方應自負盈虧負責管理、維護甲方所交付之委託經營資產，並應負擔受託經營所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防汛、行銷、人事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1. 各項稅什、人事費及規費：如：保險費、稅捐、簽證費、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網路費、行銷及人事費用等；另乙方僱用之勞工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最新規定之薪資標準。
2. 設施(備)維護保養費：如：清潔費、維修費、材料費及工資、

管理及保全費等。

3. 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
4. 依法令應繳納之各項規費。
5.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如：因防汛撤場等作業產生費用。

(二) 委託經營資產所衍生之各項清潔費、更新費、維護費、設備保養(水電照明設施損壞更換之材料與工資等)費、修繕費、保管費、保險費、保全費、相關警示與交通安全輔助設施建置費、印刷費、票證費、手續清分費、AED 租賃費及其他所有費用，於點交完成後概由乙方負擔。

(三) 乙方依經甲方所核定之經營管理企劃書及評選會承諾事項之設施(備)建置、重置、修繕及維護費。

(四) 印刷票證費。

(五) 乙方因業務需求增加之後續投資設備項目，或為變更原空間設計或系統功能者，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自費辦理，如變更部分涉及相關消防、建管等事項時，應先取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作，並於施作完成後，提交修正後之竣工圖 2 份送甲方備查。前述設備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辦理移轉時，除依規定屬於甲方之設備者外，其餘設備乙方應自行拆除並予以復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其涉及都市計畫、消防、建築管理、環保等相關法令者，乙方應依規定自行完成相關申辦手續，其所衍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六) 甲方交付經營資產，乙方認為有設計不符經營需求之處，乙方得提送改善計畫書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前目規定辦理。

(七) 乙方於經營管理期間，除本契約第八條規定之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因其他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致營業損失或車輛受損時，概由

乙方負責且不得要求終止契約或任何補償。

- (八) 乙方於改善停車場相關設施(備)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改善完成後函報甲方辦理查驗。甲方必要時得會同委託之專業廠商辦理查驗，如查驗不合格者，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
- (九) 乙方應保持本停車場設施(備)正常運作狀態下至經營期間屆滿，移轉經營資產時須製作相關設施(備)點交清冊予甲方。
- (十) 乙方應定時派員巡場及提供 24 小時免費客服專線，陽光、福和橋、綠寶石及華翠等四區應 24 小時派員進駐場內，並於滿車時，派員至停車場出入口處施行管制措施及勸導候位進場車輛勿占用道路車道，必要時協請交通大隊派員勸離或取締。
- (十一) 本府交通局已建置新北市公共停車場資訊查詢系統，乙方應配合辦理以下相關事項，其所衍生之網路、通信、軟體、憑證及其他相關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1. 越堤道、水門及停車場入口明顯處需設置賸餘車位顯示器，並將本停車場之即時車位資訊，無條件依本府交通局指定之標準格式，提供本府交通局得以利用網路連線存取並應用上開資訊，並得將之公開於網際網路，以供公眾查詢。
  2. 乙方應依本府交通局規定之期限以工商憑證透過網際網路定期填報與本停車場有關之停車率、經營收支或上傳向國稅局申報之 401 或 403 報表等相關資料。
- (十二) 乙方應依「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附件 B-1)辦理，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後以書面函報甲方查驗。
1. 惟建置相關項目時，如發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於規定完成期限前十五日，檢附具體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展延完成期限，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因展延而產生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 涉及資通訊之建置項目(如監視、車辨、停管、在席及尋車等) , 乙方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之產品 ; 包含但不限於監視、車辨進出、出口電子票證感應扣款設備、全自動繳費機、多元繳費系統及賸餘車位顯示器等設備之生產年份應為契約簽定後當年度(含)以後 , 乙方應於委託經營契約屆滿前六個月提具停管設備換新計畫、至少三家設備報價單(施工費用獨立計列)報甲方備查。

(十三)契約應辦事項及廠商企劃書承諾事項完工後 , 乙方應於 1 個月內將施工前、中、後之過程照片或影片 , 交甲方收存。

(十四)本處依本府交通局頒定「新北市政府辦理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實施要點」 , 得不定期辦理評鑑 , 乙方應依該要點配合辦理。

(十五)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廠商如發現本停車場之設施(備)有修繕必要時 , 得逕行進入本停車場辦理修繕 , 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不得拒絕。

(十六)為因應委託經營期間本機關所轄區域整體性之輿情反映、科技發展、政府政策、行政管理、公益活動、行銷活動、督導稽核或相關提升停車場服務品質措施 , 乙方應編列下列費用 :

1. 乙方應於經營期間每年編列新臺幣 700 萬元之經費 , 配合甲方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 並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
2. 乙方於各經營年度支出費用未達 700 萬元時 , 餘額應於各經營年度結束次日起十五日內繳入甲方。
3. 倘經甲方評估部分或全部停車場毋須執行相關品質提升措施時 , 乙方同意該經營年度部分或全部未使用經費 , 自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入甲方。
4. 後續如有場站調整 , 提升服務品質措施費用由甲方與乙方議定之。

(十七)乙方所提於契約規定及於企劃書內容所載之新增設備、設施改善等期初投資項目，其所實際支出金額應不低於企劃書所編列金額，倘經甲方核算乙方所提送之支出憑證總計未達前述金額者，其未達之差額部分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回甲方。另倘經甲方評估部分或全部項目毋企劃書所編列金額，自甲方通知期限內繳入甲方指定帳戶。

(十八)本案得不設置電動汽、機車充電設備。

## 五、經營開始日

(一) 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或 年 月 日零時開始收費經營 4 年。

(二) 乙方應全年無休經營本停車場。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關閉本停車場之部分或全部。乙方如有維修或其他必要，於取得甲方書面同意後，得暫時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但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本契約所規定之義務，並仍應依規定繳付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予甲方。但如為維護安全而有緊急維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並應立即依規定通知甲方。

## 六、履約期間應提交其它文件

### (一) 安全監控及通報計畫書

1. 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十五日內提送安全監控計畫書予甲方備查並據以執行，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2. 乙方應於經營管理企劃書內，擬訂於發生緊急狀況時所應採取之應變措施與通報計畫。嗣後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十五日內提送甲方備查。
3. 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損害，乙方並應於事故或意外發生後一小時內向甲方報告，並遵照甲方指示辦理。

- (二) 提送執行計畫書及申請停車證：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十五日內提送執行計畫書(含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施工期間人力配置計畫、民眾權益維護、合於企劃書之單價分析表及報價單)，函報甲方審查並據以實施。除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發生外，應於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要求期限內完成建置，並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完成後始得營運。
- (三) 施工報竣及完工結算作業：乙方應依契約應辦事項及完成期限一覽表完成期限內完成相關作業並提送報竣公文及施工成果報告(含施工前/中/後紀錄圖(影)像、建置設施(備)清冊、設施(備)平面配置圖說、支出發票憑證、設備規格書、設備生產憑證(出廠證明)及結算書等)予甲方審核。
- (四) 乙方提送各式相關修正文件應於首頁檢附修正說明章節對照表並詳述原內容暨修正內容，修正文件通過審查後，乙方應於甲方發文通知修正文件審核通過次日起七日內提送該定稿文件，甲方不另行通知。

#### 七、保留行銷審查權

乙方之商標或名稱得使用於或出現於員工制服、收據。除前述使用範圍以外，為營運甲方所轄停車場如有使用其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設置前提送執行計畫書(含施工計畫書或相關設計圖說)且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據以實施。

#### 八、消防演練之實施

本停車場應每年進行一次消防演練(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多場得合併辦理，惟現場管理人員皆須參加，並通知甲方，另須協請第三方消防機構或協會指導。

## 九、委託經營契約之禁止

本停車場之經營不得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違反前述之禁止規定時，甲方得終止契約。

## 十、甲方對乙方之監督

- (一) 乙方應按本契約之規定，定期提送各項財產及物品清冊，與經營相關之報表及文件，送甲方備查。
- (二) 甲方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乙方使用本停車場、附屬設施(備)及相關經營資產之狀況，乙方不得拒絕。
- (三) 乙方應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及紀錄表」(附件 F)及「委外經營管理考核及查核表(附件 F1、F2)」不定期接受甲方或受甲方委託第三方專業顧問團體督導考核、指導、查察、觀摩或駐場瞭解經營及維護；乙方受督導考核所發現之缺失應依甲方規定期限內改善完成；另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三次以上者，甲方得依本契約第 11 條規定終止契約。
- (四) 乙方應於每月第 25 日前填報前月「經營財務月報表」(附件 G1)、「停車率調查表」(附件 G2)及「停車延時及分時統計表(月租及臨停)」(附件 G3)，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填報「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附件 G4)及 401 或 403 報表予甲方備查。
- (五) 乙方出售之停車月票應繕造清冊(內容至少含車主姓名、車號、月租身份、承租日期、發票號碼、付款方式及聯絡方式)，以供甲方不定期查核。
- (六) 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有權進入本停車場對場內設施(備)做必要之改善、維護、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乙方應配合協助，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與執行必要之測試；倘須藉後台資訊服務系統了解、對照或稽核相關營運資料時，乙方應配合派員操作

系統進行查詢、匯出、轉存、印製等程序。甲方或甲方委託之專業廠商為執行監督、稽查及檢查等工作所為之指示，除有違一般專業認知並有具體事由外，乙方不得拒絕。

- (七) 於安裝、測試及經營階段，甲方發現乙方經營品質不符本契約規定，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第四條、財務條款

##### 一、財務監督方式

- (一) 乙方應為本停車場設立下列獨立報表供甲方查核：
1. 收入報表及支出報表、現場各式支付方式獨立帳務清冊、401 或 403 報表、經營財務月報表、月租清冊及發票清冊。
  2. 其他與本停車場經營有關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表。
- (二) 本停車場經營每滿週年後 3 個月內，乙方應分別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權利金試算表，送交甲方審核，甲方亦得委託專業廠商或人員協助進行查核。
- (三)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等方式檢查乙方財務狀況，必要時得委託其他專業廠商或人員進行查核。甲方或甲方所委託之專業廠商或人員為執行檢查，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供甲方查核，乙方應配合辦理。

##### 二、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組織變更之通知

乙方之公司、財團及社團法人登記事項、各項執照、章程內容或地址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完成後七日內，通知甲方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第五條、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與經營權利金之計算與繳納

##### 一、土地租金

土地租金由甲方依委託乙方管理面積、公告地價及租金率之乘積計算數額，

乙方須於甲方核算各期土地租金通知乙方後，採現金匯款或直接至甲方出納部門繳納方式由乙方繳付(每三個月為一期，未滿一季之土地租金以前年度土地租金總額乘以該年度未滿一季經營月數除以總年度月數計算)。

二、定額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元整，乙方應分 期繳納(每三個月為一期，以平均攤提為原則，如有尾數則分配於第一期)，各期應繳納之金額及日期(詳如附件壹)。

### 三、經營權利金

(一) 經營權利金計算方式由乙方以經甲方所核定之「經營管理企劃書」中預估年收入 1.15 倍為基準，超過部分由甲方與乙方各分得百分之四十七點五及百分之五十二點五。

(二) 乙方所提送之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遵守相關會計法令之規範。

(三) 繳納期間：上述經營權利金，經甲方核算無誤後，乙方應在甲方發函日起十五日內繳納(如有尾數應無條件進位取至整數)。

### 四、權利金之繳納期間與方式

乙方繳納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應於期限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付至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板橋分行

帳戶名稱：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保管金專戶

帳號：93015702700409

### 五、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乙方應於一定額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繳納期限屆滿前向甲方繳納，繳納期限以匯入甲方指定之帳戶日或直接至甲方出納部門繳交日為基準。遲延繳納達十五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經催告，逕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 六、不計收定額權利金

- (一) 不計收情形包含工程、政策及公共利益因素變更乙方經營範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
- (二) 不計收情形之權利金計算方式依場區封閉日數，如未滿十二小時以半日計，超過十二小時以一日計，依封閉日數、停車格數與定額權利金比例分別計算。

##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

### 一、履約保證之期間

乙方履約保證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乙方將甲方經營資產移轉至甲方接管完成後六個月止。

### 二、履約保證之金額

- (一) 乙方應於議約完成後，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前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予甲方(依投標須知履約保證金規定)，以作為經營期間一切履約責任之保證。
- (二)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前提供後續擴充停車場履約保證金為後續擴充停車場定額權利金額十分之一(採無條件捨去，取至千元整)以作為經營期間一切履約責任之保證。

### 三、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最後之經營期限延長六個月。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四、履約保證之修改

如本契約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有失其效力之虞時，乙方應修改原履約保證，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並於原履約保證失效前交付甲方。

#### 五、履約保證之押提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應依本契約給付甲方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行押提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以扣抵乙方應給付之金額；扣抵後，乙方應立即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 六、履約保證之返還及終止

- (一) 履約保證金採分次發還為原則；惟以乙方於履約期間無未完成之應辦事項或應被扣抵違約金之情事者為限。
- (二) 乙方履約期間履約保證金之退還方式，依履約年期採分次發還為原則。故本案逐年分次、每次發還 25%，賸餘 25% 則於「經營期間屆滿」後依契約規定辦理退還。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後續擴充停車場於契約屆滿後，由甲方無息返還乙方全部履約保證金或解除履約保證責任。
- (三)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本契約，於乙方將甲方經營資產移轉完成後解除其履約保證責任。

### 第七條、保險

#### 一、乙方投保義務

本契約期間內，乙方應對經營資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購買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被保險人。

## 二、保險範圍及種類

經營期間乙方除依法應保之保險外，應維持投保下列保險：

- (一) 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 (四) 商業火災險(火險暨颱風、洪水附加險)。
- (五) 相關所需之保險。

## 三、保險條件

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足額投保相關必要保險，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自負額上限，應依本契約附件(附件 H)辦理，本案所委託各經營場域應分別投保。

## 四、保險金受益人及其使用

- (一) 保險事故發生後，除本契約經任一方依本契約相關規定終止者外，財產保險屬於甲方經營資產部分之給付應撥入甲方暫收款帳戶，用於彌補或重建本經營管理企劃書經營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由甲方視乙方修復或重置本經營管理企劃書經營資產狀況撥予乙方，如保險金額度不足支應修繕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乙方負擔差額。
- (二) 火險及火險附加之經營資產，應以重置成本為基礎，向一家或多家保險公司，投保足額財產保險，並以甲方為受益人。

## 五、保險契約之移轉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營資產移轉時，於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移轉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已付而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

## 六、保險單之備查

- (一) 乙方之保險單或投保證明等文件應於經營開始前一日，提交已投保之證明文件予甲方備查。
- (二)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不得批改保單致變更後之條件較原保單為不利。

## 七、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之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 八、保險之理賠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時，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 九、保險效力之延長

本契約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應即延長相關保險期限，並應使相關承包商適度延長其保險期限；如有違反，甲方得先付費延長保險期間，並向乙方求償，或以乙方違約辦理。

## 十、未購買保險之效果

如乙方(含乙方之分包商)辦理之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保險期間不足或其他因素，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應負擔所有損害及損害賠償。

## 第八條、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因非可歸責於雙方，亦非雙方得合理控制或縱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敵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戰、恐怖活動。
- (二) 因核子燃料或廢棄物燃燒或爆炸所生輻射或放射線污染。
- (三) 天災，包括但不限於地震、水災、閃電或任何自然力作用。
- (四) 不可歸責於乙方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或其他勞資糾紛，致足以影響本契約之履行。

## 二、通知與認定程序

- (一) 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儘速以書面、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他方。
-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目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 三、認定後之效果

- (一) 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義務之相關履行期限，且經營期間得予以延長。
- (二) 如乙方受重大災害損害，甲方同意協助乙方辦理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或其他紓困方式。
- (三) 如乙方遭受重大損害，且已依本契約規定投保，但以所獲得之保險金彌補後猶仍不足者，甲方得以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 (四) 乙方不得以委託經營期間電、水價調整，要求甲方減免租金、權利金或其他方式就其損失之一部或全部予以補償。

## 四、損害之減輕

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雙方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 五、終止契約

因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十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經營時，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本契約或相關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三十日後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 六、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之發生僅嚴重影響本契約之一部履行者，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 (二) 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 第九條、法令變更

### 一、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係指因本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經營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 二、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通知他方：

1. 本契約之委託經營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2. 本契約內容是否應配合修改。
3. 本契約相關期日是否應配合展延。
4. 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 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如雙方就該事件之認定無法達成協議者，任何一方均得提請協調委員會處理。

### 三、損失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其因此所致之損失或避免損失之擴大。

## 第十條、違約之處理程序

### 一、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 乙方如有任何違反本契約之義務或應辦理事項者，或甲方認為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除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辦理外，甲方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1. 要求限期改善。
2. 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
3. 中止乙方經營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4. 請求損害賠償。

(二)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之程序

1. 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缺失之具體事實、改善缺失之期限及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等事項，通知乙方。
2. 乙方於期限內未完成改善者，甲方得代為執行改善，所生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未繳納甲方代為改善所生費用時，甲方得自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三) 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之程序：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停車場法」及本契約第十四條規定要求乙方繳納違約金，有持續之情形者，並得按次(日)連續處以違約金，直至改善為止。

(四) 中止乙方經營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之程序

1. 乙方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雖改善而未達甲方要求之標準，致影響本案之經營者，甲方亦得要求乙方中止經營本停車場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2. 甲方要求乙方中止經營一部或全部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 (1) 中止一部或全部經營之事由。
  - (2) 中止經營之日期。
  - (3) 中止經營之業務範圍。
  - (4) 中止經營後，應繼續改善之項目、標準及期限。
  - (5) 屆期未完全改善之處理。
3. 乙方經甲方要求中止經營一部或全部後，經甲方認定缺失確已改善者，應以書面限期通知並限期乙方繼續經營。乙方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改善完成者，得向甲方申請繼續經營。

## 二、甲方之緊急接管權

乙方有經營不善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於情況緊急，遲延即有損害重大公共利益或造成緊急危難之虞時，甲方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緊急接管，乙方應配合辦理。

## 第十一條、契約之終止

### 一、終止契約之事由

- (一) 契約存續期間內發生不可抗力之事件，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 (二)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因可歸責於甲方之原因導致委託經營資產(含部份或全部)發生重大毀損滅失，使乙方經營產生重大虧損致無法繼續履約者，乙方得終止契約。
- (三)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1. 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約顯有困難者。
  2. 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情節重大者。

3. 乙方或其負責人有重大喪失債信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經營者。
4.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款、第三條第六款、及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情事超過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5. 乙方有逾期繳納定額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超過十五日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6. 乙方受甲方督導考核，經甲方認定有重大缺失情形達三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四) 因法令或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

## 二、契約終止之通知

任一方終止本契約時，應以書面載明契約終止事由、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及終止之日期通知他方。

## 三、契約終止之效力

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乙方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經營資產之移轉，契約終止之效力如下：

(五) 雙方合意終止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依公平誠信原則，由雙方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六)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乙方同意於接獲甲方通知次日起停止營業並淨空該區域車輛及移除設備與交還甲方接管。
2. 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權利金，按部份或全部實際經營管理日

數扣除；該提前終止之停車場履約保證金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依據部份或全部規定之權利金百分比計算後無息返還，乙方不得異議。

3. 前目通知應預留十五日之預告期間；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七)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終止契約之效力：

1. 甲方得押提並沒收乙方留存之全部履約保證金。
2. 倘經扣抵乙方原繳履約保證金仍不足以支應甲方因此所生之損害者，甲方得優先以乙方先行繳納之定額權利金扣抵之。
3. 乙方不得要求退還已繳納之權利金，乙方不得異議。
4. 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應給付之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依本契約得向乙方請求支付之費用。
5. 現場所有設施(備)、物品或投資項目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任由甲方處理，甲方得再向乙方請求相關衍生處置費用。

(八) 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終止本契約之效力：

1. 甲方於扣除乙方依本契約應付之違約金或其他債務後，應返還乙方留存之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2.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補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失。

#### 四、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義務。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一) 第六條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二) 第十二條經營資產之移轉之規定。
- (三)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之規定。

(四) 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 第十二條、經營資產之移轉

### 一、發生經營資產之移轉原因

- (一) 除本契約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依當時最新之財產及物品清冊，七日內將甲方具有所有權、「須返還」部分及依本契約或經營管理企劃書相關規定須返還甲方之所有財產及物品(包括但不限於土地、建物、設備、無形資產及相關經營資料、文件等)，無條件移轉予甲方，並點交財物及撤離人員。
- (二) 契約屆滿或終止生效日至完成移轉或點交前，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經營標的物之各項稅捐、規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水電、瓦斯、電話、保全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 (三) 乙方應於契約屆滿前三個月至前二個月間，提送經營資產之交接計畫書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會同新的經營廠商進駐現場預作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配合協助。

### 二、經營資產(委託經營停車場)之點交移轉

- (一) 甲方應於經營日前，會同乙方辦理停車場經營資產之點交。前述經營資產乙方應自點交完成日起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妥為保管維護。乙方無正當理由逾期點交或不進行點交者，視同完成點交。
- (二) 甲方會同乙方點交本停車場經營資產時，若發現其規格、式樣、性能、機能有不符、不良或瑕疵等情事，甲方應於所交付之經營資產點交清冊上載明，並於點交後製作點交紀錄，乙方應於紀錄簽認並出具點收證明文件交付甲方。上開文件及附件均作為契約一部分。
- (三) 本停車場經營資產未依前目規定為任何記載者，均視為在完整狀態下，由乙方完成點收無誤且須承擔保管維護責任，日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經營資產分類及其處理：須返還(移轉)部分指於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應返還(移轉)甲方之經營資產如下：
1. 照明設備(自行增設者除外)。
  2. 停管設備系統(自行增設者除外)。
  3. 消防設備。
  4. 監視系統設備(自行增設者除外)。
  5. 水電設備。
  6. 其他與經營有關之必要設施(備)。
  7. 經甲方點交之經營資產。
- (五) 乙方如使用不當或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該財物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時，如該毀損滅失或不堪使用無法由本契約第七條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購置相同或經先行徵得甲方同意後以不低於原財物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六) 本項財物達使用年限時，除原設計功能尚堪使用外，應依甲方之規定報廢。乙方應於經營之期限內添購相同或不低於報廢品原有功能之新品替代。
- (七) 乙方於重置或購置替代品時，除經甲方同意者外，應於購入三十日內無償移轉其所有權予甲方，並通知甲方登記於財產及物品清冊。乙方並應將甲方財物分類編號標示於明顯處，乙方對於該財物僅具使用管理權。
- (八) 委託經營期間屆滿、終止或本契約解除時，乙方應將該代甲方管理之經營資產依現狀返還甲方，但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更換新品或經甲方同意以不低於原有功能知新品替代。

### 三、經營資產返還時與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 (一)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移轉)甲方之經營資產，除雙方另為協議

外，乙方應擔保該經營資產於返還(移轉)予甲方時，確保其無權利瑕疵或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 (二) 所有經營資產除甲方於點交予乙方時，依財產及物品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移轉)予甲方之所有經營資產，均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乙方如對相關資產製造商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利時，並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 四、乙方未依約返還經營資產之處理

- (一)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撤離人員者，依契約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款規定辦理。
- (二) 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規約返還(移轉)、點交經營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土地、建築物及各項設備(施)，乙方不得異議；甲方收回前，如乙方仍繼續營業者，依契約第十四條第三十八款規定辦理。

#### 五、未依期限遷離財物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屬設備或物品遷離者，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此項賠償，甲方有權自乙方所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

### 第十三條、爭議處理

#### 一、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 (一) 為使本契約順利履行，雙方就履約之履行狀況或需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召開會議方式為之。
- (二) 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因本契約所引起或與本契約之私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 (三) 雙方同意各授權指派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各方發出或收受各

項通知或其他文件。

## 二、協調委員會之建立

- (一) 雙方就關於本契約所載事項、協調契約履行之任何爭議，提起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前應先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提交協調委員會處理。但一方之請求權有罹於時效之虞者，不在此限。
- (二) 協調委員會置委員七人，成員如下：雙方應本公平及誠信原則組成協調委員會，雙方各自推二名委員，再由各委員自甲方所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共同推舉三名委員，並從中推舉一人為本案召集人並為主席，共同成立協調委員會。
- (三) 協調委員會對於本契約之各項爭議所為之決議，經雙方同意者，視為協調成立，雙方應完全遵守。協調委員會就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三、協調與訴訟

協調委員會協調時間以六個月為限，雙方之爭議事項如經協調不成立而訴訟者，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契約繼續履行

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否則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雙方是否已進行磋商或協調，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或訴訟，於爭議處理期間雙方均應繼續履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罰則

一、乙方違反第二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 (一) 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處違約金三萬元，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末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 第三項第四款及第四項第二款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

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乙方配合，如乙方屆期仍未配合者，甲方得按日處以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三)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乙方違反第三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 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四) 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第十八款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五) 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報表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千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文件為止。

(六) 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未依規定費率收費或任意調漲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七) 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千元整，並得按

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八) 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未依契約約定給予停車優惠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九) 第四項第四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第十六款、第十八款、第十九款規定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 第四項第九款，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一萬元，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一) 第四項第十二款規定，使用大陸廠牌之產品、設備生產年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具換新計畫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二) 第四項第十四款規定，未編列相關費用、未依甲方通知期限完成工作事項、餘額未依期限繳回、部份或全部未使用經費未依期限繳回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三) 第四項第十五款規定，未配合辦理評鑑者，甲方得通知乙方面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四) 第四項第十七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繳回差額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五) 第五項第二款規定，未經甲方同意，擅自關閉本停車場部分或全部之經營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十六) 第六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提送時限之規定，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文件為止；倘經甲方審查後須限期改正者，由甲方限期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若修正仍未通過，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審核通過發文日為止，按日逾期違約金以甲方發文通知乙方進行二次修正之次日起算。
- (十七) 第六項第二款，未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建置、未取得車場登記證或停車場登記證變更完成前即行營運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三萬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違約金三仟元直至乙方提送改善完成相關證明且經甲方核定為止。
- (十八) 第六項第四款，未於時限內提送相關文件，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乙方提送相關文件為止。
- (十九) 第七項規定，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違約金三仟元直至乙方提送改善完成相關證明且經甲方核定為止。如甲方因乙方使用商標或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害，甲方得向乙方求償。
- (二十) 第八項規定，未實施年度消防演練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二十一) 第十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繳交之報表經查核填寫不實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倘除經甲方重新核算後，已達經營權利金基準，除應於甲方指定日期前繳納，另處以乙方應繳納經營權利金十倍之經營違約金。
- (二十二) 第十項第四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報表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

關文件為止。

(二十三) 第十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一) 第五項第一款規定日期開始經營，未經甲方書面同意擅自延後經營開始日，乙方應自前述經營開始日起按日繳交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直至實際經營日止(本款違約金上限為定額權利金仟分之二)。

(二) 第十項第三款規定，將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所發現缺失依甲方要求限期改善完成，甲方得就各項缺失分別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逾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直至乙方改善完成為止，按日逾期違約金以甲方通知乙方仍有未改善缺失之次日起算。

四、乙方違反第四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一)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甲方得處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報表有造假不實之情形時，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罰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三)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提送經會計師簽認之財務報表、或相關報表有造假不實之情形時，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日連續處罰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四)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相關文件提送時限之規定，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乙方提送相關文件為止。
- (五)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正式營業日前未完成設籍課稅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一萬元整，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六)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非以租賃標的之所在地址課稅稅籍經營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五、乙方違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遲延給付甲方土地租金、定額權利金或經營權利金時，甲方應分別按乙方未繳納之租金及權利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契約就個別租金及權利金總額仟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止。
- 六、乙方違反第六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 (一) 第二項規定，遲延給付履約保證金時，甲方應按乙方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總額仟分之二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為止。
- (二) 第二項規定，遲延給付履約保證金時，甲方應按乙方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計算逾期日數，按日依未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總額仟分之三連續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直至乙方完成繳納日為止。
- 七、乙方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十項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八、乙方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於規定期限繳交相關文件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文件為止；倘經甲方審查後須限期改正者，由甲方限期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若修正仍未

通過，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審核通過發文日為止，按日逾期違約金以甲方發文通知乙方進行二次修正之次日起算。

九、乙方未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返還(移轉)、點交資產或撤離人員且繼續營業者，每逾一日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萬元整，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完成資產移轉為止。另經甲方限期改善，逾十五日仍未改善者，除依前述規定按日連續處罰外，甲方並得終止契約，並向乙方請求相關之損害賠償。

十、乙方未依第十五條第八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甲方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如乙方屆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仟元整，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完成為止。

十一、乙方違反第十六條各項規定者，如下：

(一) 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四款規定，未依期限提送文件者，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三仟元直至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通過為止；倘經甲方審查後須限期改正者，由甲方限期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若修正仍未通過，甲方得處以乙方逾期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至乙方提送相關修正文件審核通過發文日為止，按日逾期違約金以甲方發文通知乙方進行二次修正之次日起算。

(二) 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未回傳通知函及回報撤離情形，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一萬元。

(三) 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於期限內完成撤離作業，甲方得處以乙方每項設施(備)違約金一萬元。

(四)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未於期限內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一萬元。

(五) 第二項第四款規定，未依規定費率標準收費或任意調漲費率者，甲方得處以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三萬元整。

- 十二、自橫移門或越堤道關閉後，乙方對經營範圍內之車輛未盡疏散移置事宜，經查證屬實，甲方得處以乙方每輛車輛違約金一萬元。
- 十三、乙方派遣包含但不限現場管理、清潔或主管等人員，倘經民眾反映有服務態度不佳、消極不作為等管理不善、用人不當且經甲方查證屬實者或由甲方評估乙方派遣人員不適任其職務者，甲方得要求乙方立即替換派遣人員及提出人力調派計畫，或得按次處乙方經營違約金新臺幣五仟元。
- 十四、乙方受民眾反映事項所發現缺失，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得處以乙方違約金三仟元，並得要求限期改善完成，如屆期末改善，甲方得再處以乙方違約金三仟元，並得按日連續處罰，直至改善完成為止。

## 第十五條、其他約定

### 一、契約之修改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致本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難行或為符合公共利益者，經雙方同意後得辦理契約變更、修正或補充之。本契約之變更、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二、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 (一) 通知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經事前通知地址變更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乙方地址：

## (二) 地址變更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規定以書面通知對方，否則他方如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三、與本契約有關之準據

本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四、契約條款之可分性

本契約任何條款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無效時，僅該條款之規定失其效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但無效部分對其他條款具有重大影響致不能履行或雖履行但不能達本契約原定目的者，不在此限。

## 五、棄權效力

任何一方拋棄本契約某一條款之權利時，不生拋棄行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他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應有權利者，不生已拋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 六、國家賠償責任

乙方違反本契約應盡義務或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民眾發生傷亡或財物損失時，乙方及其保證人應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如因致使甲方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乙方及其保證人應對甲方連帶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 七、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 (一) 智財權物件之使用

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查閱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投資與經營而取得之相關受智慧財產權有關法令或其他法令保護之圖說、

文件、契約、標幟、技術或資料等(簡稱「智財權物件」)。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一份送交甲方備查。本契約期限屆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財權物件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財權物件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併移轉於甲方。

## (二) 保密義務

1. 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他方提供經標明為「機密」或相同意旨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他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 (2) 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 (3) 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任何義務，應為揭露者。

2. 依「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附件 I)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資法所規定者。

(三) 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條保密義務。

## 八、個人資料及資安保護

(一) 乙方因經營停車場而知悉或取得個人資料(含甲方之機密資料)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乙方因停車場管理、販售月票等業務所需，如有違法蒐集、處理、傳輸、行銷或利用個資等情形，致使甲方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三)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個資軟體、個資證件等相關

資料返還當事人，並將儲存於乙方持有個人資料予以刪除。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所屬人員或受甲方委託專業廠商不定時稽查停車場之文件管理、管理員資訊安全意識、電子資料管理、後台系統及網路通訊安全等事宜，倘發現乙方不符「停車場經營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情事，乙方應依甲方指示之期限內完成改善。

## 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八份，由雙方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 第十六條、防汛應變

### 一、防汛應變計畫

乙方應於簽約次日起十五日內提送防汛應變計畫，就防汛應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甲方經評估認為計畫有修正之必要時，乙方應配合於期限內修正提送甲方備查，修正次數以一次為限。

### 二、疏散撤離作業(附件 L 及 L-1)

- (一)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陸上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以上，經甲方通知後，應儘速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回傳甲方預備通知函及緊急通知函，並每小時電話或傳真回報甲方設施(備)及車輛撤離情形。
- (二) 現場營運所需相關設施(包含但不限於柵欄機、崗亭、繳費亭、自動繳費機等)，應自中央氣象局發佈海、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含新北)或經甲方通知起 4 個小時內完成撤離。
- (三) 乙方須於發佈海、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含新北)或經甲方通知時分別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另須於水門關閉前 2 小時以至少每 1 小時為頻率發佈簡訊通知車主駛離，倘車輛未依規定駛離，於橫移門(越堤道)關閉前 2 小時強制移置車輛，並得向車

主收取移置與保管費以支應拖吊費，費率標準參照「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若遇特殊情形(如：豪大雨、緊急關閉水門等緊急狀況)，乙方經取得車主同意後，得立即進行緊急移置車輛作業，並將成果報甲方知悉。甲方如另有防汛撤離需求，乙方應配合辦理。

- (四) 乙方應自行尋找撤離作業設備暫置點。
- (五) 防汛撤離時，乙方協助提供鄰近市區側停車場車位暫置本處拖吊車輛三日，並協助代收本處拖吊費。
- (六) 乙方應配合甲方防汛演練相關事宜(如協助提供拖吊車、人員)。

### 三、復原作業

- (一) 乙方應自橫移門(越堤道)開啟後或經甲方通知起，進入停車場區檢視災損情形回報本處，並派駐人力執行災後搶修、復原工作。
- (二) 災損輕微時，應配合橫移門(越堤道)開啟時間開放停車場；場區災損嚴重時，應配合本處園區堤外道路開通，完成搶修、復原工作開放停車場。相關之停車場開放訊息應以簡訊方式通知車主。
- (三) 颱風、豪大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甲方委託經營標的物損毀無法經營時，由甲方負責修繕，若停車場損害情事為地面淤泥、鋪面凹陷及牌面傾倒等，經清理、簡單修繕即可正常經營，應由乙方自行復原。
- (四)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啟動復舊作業後三十日內提送防汛作業成果報告(含前/中/後圖(影)像、現場及協力廠商執勤人員名單暨工時紀錄、現場留置設備清冊更新紀錄、設備/車輛/機具作業清冊、拖吊車輛暨暫置場域清冊、執行成果說明、支出憑證

及結算書等)予甲方審核，倘經甲方審查後須限期改正者，由甲方限期乙方重新提送相關修正文件，修改次數以一次為限。

立契約書人：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甲方)

代表人：處長黃裕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 5 段 502 號

(乙方)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